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7期（总第25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7 期

(总第 25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7〕17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7〕44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41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2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1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3 号) (1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经信政法字〔2017〕9号)	(13)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科发〔2017〕44号)	(13)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 (济公通〔2017〕165号)	(15)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民发〔2017〕76号)	(15)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民发〔2017〕81号)	(17)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5号)	(20)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水发〔2017〕245号)	(21)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旅字〔2017〕55号)	(23)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防办发〔2017〕55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7〕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228 号）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

授予“富水地层基坑降水回灌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创”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授予“煤气化联合循环节能高效大型空冷汽轮发电机”等 4 项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高性能低排放重型柴油机的开发及产业化”等 8 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大型卷扬机用高性能球墨铸铁卷筒制造技术与应用”等 41 项成果济

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超大型平头塔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等 48 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新业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科学务实，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6 年度）（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7〕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7〕87 号）精神，现发布 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 2016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3996 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增长 7.5%，上线为增长 12%，下线为增长 3%。

二、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

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三、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5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握问题导向，将行政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全面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引导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理性

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履行答辩举证义务。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辩状、证据清单和证据材料。未按法定程序和期限提交相关材料造成不利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认真参与庭审。行政机关出庭人员要提前熟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认真参与庭审活动；要遵守法庭纪律，言语文明，举止得当，并按照法庭规则要求着正装参加应诉活动，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三）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被诉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配合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并依法签收，同时应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被诉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生效文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败诉情况。

（四）明晰行政应诉责任。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权责一致，实行被诉行政行为承办单位负责制。按照“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责任主体，承担应诉主体责任。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对应诉责任主体不明确的行政案件，根据应诉事项确定案件承办单位。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要严格按照我市行政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程序规定确定应诉承办单位，落实应诉责任主体。应诉承办单位中，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关业务工作机构负责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和理由等相关应诉材料的提供和整理，并会同法制工作机构共同应诉。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行政应诉案卷材料立卷归档，并定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五）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履行出庭责任，对本机关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事件、行政机关可能败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分管被诉行为的业务负责人应当主动出庭。

（六）规范委托代理行为。被诉行政机关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代

为诉讼。受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中，至少有1人为被诉行政机关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得仅委托公职律师以外的律师出庭应诉。

（七）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应诉工作倒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效预防行政争议发生。

（八）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推进复议立案标准化，完善行政复议网上受理平台，探索在镇（街道）设立专兼职复议联络员，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进案件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立审分离、调查与决定分离、公开审理、集体研究等制度，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推行案件审理繁简分流；推进复议决定标准化，倡导说理性复议决定；推进复议保障标准化，落实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审理室、听证室、接待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及相关装备，并将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实现立案登记电子化、案件审理网络化、文件传输无纸化、数据统计实时化、案件监督全程化、办案审批移动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积极推动行政应诉

工作，着力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同时，要按规定报告行政诉讼败诉个案，及时总结行政应诉工作情况，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并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二）强化监督考核。要合理确定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标准，不对行政应诉案件数、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进行单纯考核，不硬性设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应诉工作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抓好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机关

要积极推进行政应诉队伍职业化进程，为行政应诉岗位优先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学教育背景或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承担行政应诉业务培训职责，优先保障专职行政应诉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要创造必要条件，为行政应诉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供便利。要将行政应诉办案和行政复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用车纳入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调度、保障，给予行政机关应诉工作人员一定的办案、出庭应诉误餐补助。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2 日

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根据上级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拓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创业能力的教育。

继续教育中的学历教育和教师培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知识更新为主题，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县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编制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完善政策，加大投入，促进继续教育事业长远发展。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

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管理。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所属人事代理机构负责对本级委托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并督促检查对口部门和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行业继续教育规划的实施。

（三）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和应享受待遇，并按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经费保障，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章 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

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具体实施。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每45分钟学习培训计1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

（二）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远程教育；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晋升、使用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

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实行学时登记制度。建立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称市继续教育平台），提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

（一）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市继续教育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学习时间由该平台系统自动统计。

（二）行业主管部门单独建立登记管理系统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学时登记，并将专业科目学时定期报送市继续教育平台统一管理。

（三）经用人单位组织或同意参加专业科目学习的，由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核实，并按规定登记至市继续教育平台。

（四）外来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凭调出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合并计算学时，调入后需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学时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实行学时审验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依据和重要凭证。学时审验实行分级管理：

（一）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市继续教育平台打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并提供各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申报材料）。

（二）用人单位对继续教育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重点审查是否达到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及材料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签署意见。

（三）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所属人事代理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继续教育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报晋升省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学时审验确认；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晋升省授权高级及市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学时审验确认。

第五章 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举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推动建立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格局。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有序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继续教育机构做大做强，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出台有针对性的继续教育政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加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跨国公司合作培养人才力度，探索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我市紧缺人才的有效途径。支持外资施教机构依照我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积极引进和推介国外先进的优质继续教育资源，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推进继续教育事业国际化进程。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建立

稳定的长效投入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提高继续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继续教育经费按照职工教育经费规定提取，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和进行课题研究的继续教育费用，可在管理费用和项目资金中安排。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双方约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用人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

第二十条 开展继续教育需要收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继续教育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弄虚作假骗取继续教育登记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不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年度任务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要求退还学习费用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不登记或者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基本情况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11 号）和国家、省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纳税义务人

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一）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征收）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

（二）农用地（征收）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市、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的，由应税土地所在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国土资源部门代政府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计入土地征用成本。其中，各区国土资源

部门代市政府（市级主导项目）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事宜的，所需缴纳的税款在市财政拨付的土地出让分配资金中予以安排，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在土地出让成本中据实列支；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代本级政府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事宜的，所需缴纳的税款通过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予以安排。

（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二、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一）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农用地（征收）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建设用地人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日。

（二）农用地（征收）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且用地申请人为市、县区政府的，以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举证的

收文登记日期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涉及举证实际用地人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自收文登记日期起 30 日内举证，实际用地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举证日期起满 30 日的次日。

（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地的当日（以实际用地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占用、租用、补偿协议或国土资源部门处罚文书标明的占地日期确定）。

三、规范纳税申报程序

依法严格执行“先税后证”规定。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四、其他相关问题

（一）各级财政、国土资源和地税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耕地占用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市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二）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已批复农用地（征收）转用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仍由土地受让人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今后如有政策调整，以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 调控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保障京津冀地区及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35 号）和《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7〕54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

产调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及时间

（一）实施对象。全市水泥、砖瓦窑、铸造、炭素、医药、农药、火电、钢铁行业。

（二）实施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

二、主要任务

（一）水泥、砖瓦窑行业。全市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

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并由当地县区政府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

（二）铸造行业。铸造行业（不含电炉、天然气炉），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并由当地县区政府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

（三）炭素行业。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

（四）医药、农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逐级报省政府批准。

（五）火电行业。10 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全部停产。

（六）钢铁行业。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绩效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统一确定）。

国家、省对实施错峰生产的行业范围、时间等有新要求的，按国家、省新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底调查排查。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下同）要组织辖区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工商、统计、供电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密部署，分工协作，全面摸清采暖季生产调控实施企业清单、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等。

（二）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要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加大采暖季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并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生产调控措施要具体到企业、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实施方式（停产、限产等）、具体到产能、具体到责任人。各县区于 8 月 25 日前将生产调控企业名单，8 月 31 日前将生产调控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要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按照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规定，及时确定本辖区采暖季停产、限产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环保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联动调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监督检查。采暖季生产调控期间，各县区政府要逐家企业明确生产调控具体责任人，建立日常检查清单，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调控措施落实到位。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媒体参与，对不按要求落实调控措施的，在全市予以通报，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40002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经信政法字〔2017〕9 号

各区县经信局，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 件。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7〕5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	JNCR – 2017 – 0040001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60003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科发〔2017〕44 号

各县区科技局、高新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施的 3 件，需修改的 1 件。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科发〔2015〕21 号	2020 年 6 月 24 日	JNCR-2015-0060001
2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7〕22 号	2019 年 7 月 6 日	JNCR-2017-0060002
3	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支持高校院所在济设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科发〔2017〕34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7-0060001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泉城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科发〔2015〕34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JNCR-2015-0060002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70009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 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

济公通〔2017〕165 号

为了提高城市文明形象，控制交通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机动车（含摩托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不含）以内区域鸣喇叭。

二、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断续使用警报器，22 时至次日 6 时一般不得使用。

三、在禁鸣区域内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四、本通告中“绕城高速公路”，是指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

五、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要自觉遵守禁鸣规定，服从交通民警的管理，增强社会公德意识，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

本通告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济南市公安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90001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民发〔2017〕76 号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南部山区
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局

属各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 件，废止的 1 件，需修改的 7 件、宣布失效的 0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民政局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济南市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民发〔2014〕36 号	2019 年 3 月 25 日	JNCR - 2014 - 0090001

附件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退役士兵安置考试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4〕46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90002
2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流休养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4〕73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90003
3	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济民发〔2014〕7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90004
4	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村（居）“两委”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济民发〔2014〕10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09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5	关于印发《济南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济民发〔2015〕4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90001
6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5〕6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090002
7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民发〔2016〕16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6 - 0090001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的意见	济民发〔2014〕120 号	JNCR - 2014 - 0090006

（2017 年 8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90002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民发〔2017〕81 号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济南市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民政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

济南市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号）、《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试行）》（鲁民〔2017〕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适时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分级负责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

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组织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每年分别按不低于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数量的5%的比例，从中随机确定定期抽查对象。

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获得3A、4A、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分别自获得评估等级之日起1年、2年、3年内不列入抽查名单。

社会组织存在被举报、当年年检年报异常、未参加年检年报、未按期换届或延期换届，或登记管理机关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列入抽查重点，且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的社会组织。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

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从社会

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人员，两人以上为一组开展工作，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并记录在案。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

第九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条 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社会组织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被抽查社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对每个社会组织的抽查原则上在5日内完成，自抽查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由登记管理机关向被抽查社会组织发出抽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二条 被抽查社会组织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抽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在30日内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通过复查发现抽查结果有误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复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确定的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通过本级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和社会组织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提供给有关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运用电子化手段，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抽查费用，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渠道解决。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抽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2017年8月28日印发）

JNCR - 2017 - 012000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5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研究，现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进行调整如下：

一、调整个人缴费标准

自 2018 医疗年度缴费期起，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仍分为两档，一档标准维持不变，仍为每人每年 300 元；二档标准由每人每年 160 元调整为 200 元，缴费档次由本人自愿选择。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 元调整为 140 元。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80 元调整为 120 元。

二、调整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待遇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医保参保人在各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住院次数累计计算，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相应降低 20%，从第三次住院起不再执行起付标准。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居民医保参保人（不含参保大学生）发生的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在乡镇卫生院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统一调整为 80%。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按照成年居民二档标准缴纳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发生的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在省（部）三级医疗机构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35%；在其他三级医疗机构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50%。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参保大学生发生的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在三级医疗机构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65%；在二级医疗机构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75%；在一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医疗的，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85%。

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中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基金支付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本次不予调整。

三、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筹资标准和年度结算定额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50 元。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 65%；参保居民最高支付限额由 300 元提高至 350 元。

四、扩大门诊规定病种范围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将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强直性脊柱炎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对参保患者药品和治疗费用按政策给予报销，进一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五、实行异地安置备案报销

自 2018 医疗年度起，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长期在外地居住，已办理当地居住证达六个月以上的，可以选择居住地的医疗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进行诊疗。参保人持异地居住证、异地安置人员备案表、所选择的异地协议服务机构名单到参保所在县区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备案后，参保人在备案的异地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按

规定予以报销。所选择的异地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之内不得更换或注销。异地安置人员经所选择的异地医疗机构同意，转往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照居民医保异地转诊转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非备案地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异地就医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JNCR - 2017 - 0200001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水发〔2017〕245 号

各县区水务局、市政局（排水中心），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局，机关各处室站、局直各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2 件，需修改的 2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表	济水发〔2015〕127 号	2020. 12. 31	JNCR - 2015 - 0200001
2	济南市水利局关于划定徒骇河、德惠新河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济水发〔2013〕167 号	2018. 12. 31	JNCR - 2013 - 0200001

附件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下发〈济南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公字〔2010〕110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480005
2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办法〉的通知	济政公字〔2011〕41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2 - 0480006

JNCR - 2017 - 0330001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旅字〔2017〕55 号

各区县旅游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需修改的 1 件。

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济旅字〔2015〕51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5 - 0340001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17 - 0400005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防办发〔2017〕55 号

各县区人防办、高新区人防办，各有关单位：

宣布失效的 0 件。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2 件，废止的 0 件，需修改的 3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贯彻国家标准规范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实体检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7〕7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6-0400004
2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7〕1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6-0400001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悬挂标志牌、指示牌、标识牌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7〕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7-0400002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工作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7〕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7-0400003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已建人防工程管理工作通知	济防办发〔2017〕3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2017-040000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